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 培育全民法治信仰

我市宪法主题教育精彩纷呈

启东市司法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2018年 第3期

·普法名嘴·



9月18日早上5点多,当许多人还沉浸在梦乡时,沈季江(上图)来到市区人民公园广场,众人纷纷上前,大家跟随沈季江的健身舞节拍动起来。一段健身舞结束,众人在广场休息时,沈季江却没有闲下来,“现在电信诈骗越来越猖狂了,特别是对于我们这种老年人,接到一些陌生电话莫轻信。”趁着每日的健身休息时间,沈季江总会讲些普法小知识,大家觉得有趣又有意义。

2015年,市司法局成立普法微联盟,沈季江成为首批8位“名嘴”之一,开始和其他成员一同走上普法之路。打铁还需自身硬,普法还得先学法,沈季江一方面购买了各种法律法规的单品本和以案说法的普法读物,认真研读,做好笔记。另一方面,沈季江搜集了身边的真实素材,整理后改编成演唱、小品、脱口秀等节目近20个。沈季江将精彩的节目送戏下乡,每年到全市相关乡镇园区、企业演出70多场。此外,沈季江和自己的演出团队共28人连续两年举办了普法专场演出,所有节目均为自编自排且与普法相关。

沈季江从年轻时起便爱好文体,今年71岁的他已经是个名副其实的健身达人了,尤其对太极拳、健身舞、柔力球、健身气功等颇有研究,他又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拓展普法阵地。作为启东市全民健身协会负责人、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市老年大学教师,沈季江在组织培训广大体育健身爱好者学习健身知识、带动全民健身时传播一些新闻事实、法律热点、防骗技巧等,在老年群体中广受好评。

不仅如此,沈季江还是明珠新村社区家庭普法站站长,在普法站,沈季江时常会为居民讲解一些身边案例,仔细分析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每逢假期,社区的小朋友也喜欢去普法站听沈爷爷讲故事。渐渐地,沈季江在社区里有了威望,哪家哪儿有了小矛盾,居民总会想到找他来帮忙。26号楼的二楼居民因为漏水问题闹了矛盾,眼看就要闹到法院了,请来沈季江调解。沈季江耐心劝说双方,邻里之间互相退一步,解决问题才是共同目标。两家恍然大悟,最终合力出资请来专业人士检查漏水问题来源,对症下药,漏水解决了,皆大欢喜。

多年的普法经验让沈季江更加坚定了自己的信念,要为社会普法贡献自己的力量,“我觉得自己现在精力十足,每天都过得很有充实,我还要让更多的人了解普法。”沈季江笑着说。(黄佳惠)

健身达人普法忙

——记明珠新村社区家庭普法站站长沈季江

8月14日下午,南城区街道东洲社区居委会会议室,社区“德法同行,伴我成长”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现场,主讲人杨文昌激情宣讲,50多位居民听得津津有味。如此“学宪”行动,半年多来遍布全市城乡社区,除了数以万计的居民群众广泛参与,更有6877人(次)参与学法考核(竞赛)并取得不俗成绩。

自3月11日,全国人大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以来,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大力开展宪法主题教育活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启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高度重视宪法教育任务,明确

落实宪法宣传职责。自宪法修正案通过后,我市迅速发布《关于在全市开展宪法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明确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既要深入全面,也要重点突出,将此次宪法主题教育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推进法治启东建设的重要载体来对待,精心制定方案,认真落实任务,并及时进行反馈,切实做好宪法主题教育在我市的全面展开工作。

——全面锁定宪法教育重点对象,推动宪法宣传有序实施。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宪法的垂范效应,市委中心组多次集中学习宪法,积极参与《江苏省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活动,共有2877人参加了“万人学法”考试,在每季度国家

工作人员集中考法和干部任前考法中增加宪法测试内容;着眼于青少年“学宪”,半年开展专题知识讲座、主题班会、征文演讲、绘画书法比赛等各项活动200多场次;市司法局、合作镇、北城区、南城区、启隆镇等多方合力,先后20多次开展宪法教育活动,产生良好效果。

——广泛开展宪法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宪法宣传氛围。今年“4·8司法日”,市法宣办组织大型广场法治宣传服务活动。6月份在全市开展“学宪”竞赛答题活动,共有4000多人参加。暑假结合“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开展青少年暑假法治实践活动,以制作宪法手抄报、宪法征文等活动提升对宪法的尊崇。同时,村(社区)级宪法宣传教育也同

步进行,总计200多场(次)的宪法法律讲座、法治文艺晚会等活动精彩纷呈,吸引群众达3万多人(次)。

——部门联动推进宪法教育,合力打造宪法宣传态势。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让宪法宣传教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话题。市司法、公安、法院、检察、城管、住建等执法单位结合“以案释法基层行”到社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80多场次,各镇(园区、街道)围绕宪法主题开展各项活动50多场次,受教育人数超过10000人。在此同时,利用法治专版、宪法主题公园、微信微博公众平台广泛宣传宪法,有效达到了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扩大宪法宣传的效果。

(陈卫红 黄赛男)



法治意识 根植于心

南城区世纪家园社区校外辅导站开展“绘平安之画,倡法治之风”青少年法治活动,组织青少年朋友合力完成了一幅富有感染力的平安之画,提升了孩子们的法律知识,让法治意识植根于心。(黄君侠摄)

打工受伤终身瘫痪 法律援助讨回公道

【案情简介】

顾某系农民工,2011年妻子离家出走留下3岁的儿子由其独自抚养,家中两位老人均已丧失劳动能力,顾某是家中唯一的顶梁柱。2016年10月,因受袁某聘请到上海某知名公司从事空调管子拆除工作,从高空脚手架上跌地受伤,经医院治疗花费20多万元医药费,虽脱离了生命危险,但留下终身瘫痪残疾的后遗症。为索赔,顾某年迈的父亲举债多次奔波到上海公司遭拒赔,经专业咨询答复:让公司担责很难。无奈,老人找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办理过程和结果】

律师听取老人陈述获悉:顾某是同村的袁某聘请去上海公司打工的,袁某系无资质的包工头,事故发生后,袁某已支付了20多万的医药费,对于其他损失,其表示也无能为力。鉴于老人目前提供不出受伤原因方面的任何证据材料。而公司方又提出:先确定残疾等级再谈赔偿。于是律师指导其评残,为其计算损失。但当反馈给公司时,公司却又提出需要在上海评残并在上海起诉等要求。

2017年9月,当事人正式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援助工作正式开始。律师开始

研究诉讼方案和策略:袁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的身份承担责任不难,无论是工伤还是人赔法律角度均可实现胜诉效果。但事发至今,袁某已垫付了全部医药费,再让其赔付,从履行能力角度来说很难,判决可能是一纸空文。要更好实现债权,必须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但公司一直认为:这是劳务分包,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是否担责,适用什么法律能让其担责,成为能否全部实现申请人权益的关键。

律师经过充分研究决定:以公司选任过错将项目低价发包给自然人获利,且未能提供安全设施设备致顾某受伤等事由,从人赔角度,将袁某和公司一并起诉。

上海公司收到诉状后先以管辖为由提出异议,经过一审、二审驳回异议后,又以:选任没有资质的自然人承包劳务项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法法律依据,本案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而非人赔司法解释等为由不愿赔付。而袁某也认为自己已经尽责,对于顾某的其他损失认为过高,不应当赔付。

关于公司是否担责、法律的适用及是否存在过错问题。公司又提出人赔司法解释第11条已被《侵权责任法》所替代而失效,由接受劳务的袁某承担责任。

援助律师认为,袁某系无资质的包工头,虽以个人名义承包,但实质上从事的是有资质单位从事的工作,提供劳务的农民工受伤,应当按照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劳务关系处理,适用无过错责任;其次,从限制、禁止无资质个人违法承包、规范市场秩序等角度,原告不承担承担过错责任。第三,侵权责任法仅规定个人之间提供劳务的情形,而对于单位选用无资质的自然人导致受伤并未有明确规定,本案当然适用人赔司法解释,况且至今,未有权威部门宣布人赔司法解释的该条失效。最后,公司从低价发包中获利,应该对低价发包承担责任。另外,作为国内知名公司,在原告为其工作受伤后未有分文赔款,失去一个知名企业应当有的诚信和担当等等。

关于残疾赔偿金标准适用问题,承办律师认为,原告虽为农村村民,但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村委会及邻居及原告家庭客观状况证明家庭开支全部依靠其打工收入。根据民法司法解释规定,原告提供的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存在高度盖然性。

该案前后经历了多次庭审后,一审判决按照城镇标准支持原告损失

799248.34元,扣除袁某已经赔付的247894.53元,还应当赔付471428.98元,公司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两被告收到判决后均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应当当事人申请和要求,援助律师继续代理,经过南通中院审理,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案件最终得到两级法院的支持,如今钱款全部执行到位。

【案件点评】

律师接受一个案件时,可能有多种法律关系可供选择,采用不同的法律关系维权会有不一样的结果,这就要求律师权衡利弊,充分评估、预测不同的法律后果,从最大限度维护和实现当事人权益角度选择、确定法律关系。本案如果从工伤角度,虽然可以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但维权成本高,实现债权的可能性低。从人赔角度,虽然多了一个被告,多了争议,过程也复杂,但对当事人来讲就多了实现权益的可能性和保障。

(江苏东晋律师事务所 刘娟)



服务指南 - 东疆法律服务直通车

- 法律援助
- 律师服务
- 司法鉴定
- 社区矫正
- 公证办理
- 人民调解
- 基层司法
- 法律工作者
- 法治联盟

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改版

让法治成为信仰 让信仰成为力量

工作动态 机关活动 案例精选

法治视听 基层风采 新浪微博

为完善法律服务网络,方便群众获取法律帮助,市司法局着手“东疆法律服务直通车”微信公众号改版,推动“智慧法务”惠及民生。

微信公众号现划分为三个板块——“服务指南”、“工作e站”和“学法活动”,分别对应司法局各项职能简介、司法局工作动态公布以及不定期展开的知识竞赛活动。

在“服务指南”页面,可看到“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公证办理”、“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法律工作者”、“法治联盟”9个板块,每个板块都详细介绍了各项职能,包括内容简介、流程办理、申请条件、收费标准、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等,为群众提供最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而“法治联盟”板块,也将启东部分机关单位的微信公众号一一列

举,供群众查询关注。

在“工作e站”页面,则有“工作动态”、“机关活动”、“案例精选”、“法治视听”、“基层风采”、“新浪微博”六个板块,分门别类将司法局的最新动态呈现出来。无论是想要获知司法局的最新动态,还是想要了解所在乡镇的一线讯息,亦或是想要通过“以案释法”增长法律知识,指尖轻轻一点,即能轻松get。

当开展知识竞赛活动时,则可以点击“学法活动”,会有相关内容推送出来,积极参与,也会有奖励可以领取哦~同时,公众号也会每周定时发布文章,涵盖当下热点、新法速递、法律常识、以案释法等内容,一键关注,迅捷信息掌上! (扫码关注更多)

我市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常态化

9月4日下午,我市开展非人大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19名领导干部参加了考试,旨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此次考试围绕宪法、行政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知识进行,目的是考察领导干部对于法律知识的熟悉度和掌握度,从而进一步督促领导干部形成自觉守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行为习惯,为依法行政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市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已成常态。今年以来,已组织4批次45名人大任命和非人大任命的领导干部参加任前考试,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工程,强化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突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推动法治启东建设全面实施。(黄赛男)

启东德法讲习所开讲

9月4日上午,长江新村社区德法讲习所进行开班第一讲,长江新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平安法治志愿者以及一些社区老干部参与培训。

市司法局沈建新科长就《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了宣讲,从“老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工作人员在处理老年人权益维护事件时应当注意的方式方法”这三方面,结合新近发生的“老年人拆迁款被子女瓜分”等事例进行阐述,旨在唤醒老年人对于合法权益保护的认同感和迫切感,呼吁社会各界对老年人群体的合法权益进行自觉维护。

德法讲习所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创新举措,是村居党员干部群众学理论、用政策、促发展的重要阵地。根据南通市局的部署,启东市已在全市范围内先行试点了4个村和社区,并将不断推进德法讲习所建设,让法治宣传在全市全面开花。(黄赛男)